

【社会学与文化学】

朝鲜族社会的个体化

——兼评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

徐芳

(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北京 100081)

[摘要] 中国朝鲜社会个体化具有新时代特点。朝鲜族社会个体化的新特点。中国的教育市场化改革与韩国因素是朝鲜族走出去力量的重要推手,朝鲜族的高度流动性,女性地位的上升,亲属关系与传统文化的实践性选择,为自己负责、为自己而活的价值理念,通过努力拼搏实现自身的幸福和快乐,都成为朝鲜族社会个体化的证明。

[关键词] 个体化;朝鲜族;流动

[中图分类号] C9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5450(2013)02-0172-04

阎云翔利用“个体化”这一概念工具和对黑龙江省下岬村30年的田野观察相对有效地分析了中国社会近几十年来的变化。笔者遵循阎云翔的逻辑框架分析朝鲜族社会的个体化特征,虽然它们面对同样的国家与市场的推力,但由于民族不同,其利用传统文化与全球化力量的机会不同,形成了独特的个体化之路。

一、朝鲜族社会个体化的背景——中国社会的个体化

阎云翔在其新作《中国社会的个体化》中详细论述了中国自毛泽东时代开始的个体化进程,计划经济时代,国家推动的社会改造将个人从家庭、亲属、地方社区中抽离出来,然后将个人作为社会主义主体再嵌入到国家控制的工作与生活的再分配体系中。社会主义实践创造了一种个人对社会制度和国家的组织性依赖,改革开放后,国家推动市场化为导向的经济改革与制度性变迁,国家卸下了其曾经承担的很多责任,迫使个人自我依赖、积极竞争。近30年来的社会变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即个体在社会实践中的崛起和社会关系结构性变迁导致的个体化进程。

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一个给个体“松绑”的过程,个

体普遍觉得更自由、更自主,对个体利益的追求和为保护个体权利的抗争更加被提倡,对独立自主的要求也更正当,这是体制改革推动的个体化进程。在家庭及亲属关系中,夫妻关系取代了父子关系成为家庭主轴,家庭关系中个体成为中心,个体通过家庭的运作来寻求自身的利益和快乐。亲属关系变得更具经营性和实践意义,个体根据实践需要不断重新界定亲属关系的距离,远近亲疏和强弱,亲属关系存在的意义是服务于其自身的利益,满足其工具性需要和情感性需要。青年一代个体的权利意识和反权威意识日益增强,成为真正独立而有自由意志的公民日益成为他们的价值理想。女性从私人生活中走出来,在家庭中与丈夫进行家庭权力的争夺,在社会上又成为一股重要的消费力量。消费主义和全球化也是个体化的重要一面,消费主义使个体欲望的及时满足变成一种个体权利,人们在具体的物质方面专注地追求个人幸福和自我实现,个体通过炫耀性消费来博取社会地位,体现出一种生活方式的政治。

在国家与市场的双重推力下,个体得到前所未有的解放,但同时也出现了“无公德个人”,即年轻个体开始强调“我应得……”,在从父母那里索要更多东西

[收稿日期] 2012-12-18

[作者简介] 徐芳(1982-),女,吉林安图人,北华大学讲师,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博士研究生。

的同时,却忽视了尊重他人同等权利的义务。西方的个人主义被片面地理解成为一种自我中心主义,其表现包括自私、不合群、功利主义、毫不考虑别人的权利和利益,忽略了自主、平等、自由和自立,即中国的新一代年轻人想要自由却不自立,想要权利却不尽义务,出现了“无公德的一代”,这也是中国社会个体化进程中出现的新挑战。在国家的管理、民主文化和福利体制欠发达,古典个人主义的发育不充分的情况下,中国的个体生活在由动荡的劳动力市场、流动的职业、持续增长的个人风险和亲密与自我表达的文化所构成的后现代大环境之中,在政治威权主义背景下,市场经济和全球资本主义联手迫使人们更加强调个人责任、自力更生和自我依赖,这也是中国走出的一条独特的个体化之路。

二、朝鲜族社会的个体化特点

中国社会结构逐渐个体化的第一个特点是,由于在身体和社会这两方面的流动性不断增加,现在个体可以打破社会团体的约束,在新的社会背景下寻找自己的发展之路,市场与国家充当了两个重要的推手。中国的教育市场化改革与韩国因素是朝鲜族走出去力量的重要推手,朝鲜族的中年一代与青年一代有不同的个体化之路,中年一代是为挣钱及子女牺牲自己,青年一代更注重自身的幸福和快乐,但他们都形成了为自己负责、为自己而活的价值理念。

1. 朝鲜族的流动、脱嵌与再嵌入

中国朝鲜族社会自改革开放以来,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韩建交以后,朝鲜族开始了从东北三省向中国的大中城市以及韩国大规模流动的过程,这种流动构成了这个民族现代化、城市化、市场化、全球化的主要部分,而与此同时相伴生的是朝鲜族的个体化进程以及朝鲜族社会的个体化。改革开放、中韩建交、体制改革、国企改革、住房改革、医疗改革、教育改革,使朝鲜族与体制的纽带越来越松,他们被迫脱嵌于现有的体制,不得不在体制外寻找新的机会,此时韩国及韩资企业为这个民族提供了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机会,使朝鲜族农民不会像城市的农民工一样,而是大部分进入韩国。他们将韩国的机会以及韩资企业进入中国带来的机会看作是重新嵌入这个社会的资本,借此他们实现了自身经济条件的改善以及子女教育条件的改善,从而本质上通过努力改变自身及子女的命运,使子女最终成功地融入中国的主流社会。

2. 国家、市场与传统文化的运用推动朝鲜族的流动与个体化

朝鲜族是中国各民族中流动较早、流动比例较高的少数民族之一,朝鲜族的流动是国家、市场与民族

传统文化三种力量共同推动的结果。一是国家的力量。中韩建交这一国家行为,以及改革开放,更多韩资日资企业进入中国投资设厂,都吸引了朝鲜族走出家乡,流动到东南沿海等开放发达城市以及韩国。改革开放前,大多数朝鲜族人生活在农村,体制改革使朝鲜族走出农村,改变原有的农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进入城市讨生活。二是,市场的力量。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使金钱成为一种具有普遍购买力的力量,使挣钱成为一种利益追求的集中表达,朝鲜族为了去韩国挣钱利用各种手段,承担各种风险,在这一过程中,他们为自己的行为负责,遵循自力更生、勤劳、节俭、冒险、拼搏等价值,这恰是市场经济与全球资本主义经济联手塑造了朝鲜族的个体化之路。三是,传统文化的力量。吉登斯提出个体化是“去传统化”,即个体日益从外在的社会约束中脱离出来,例如家庭、血缘关系和阶级地位,个体不再为保持传统而奋斗,相反,个体选择一些传统为自己服务。朝鲜族利用自身民族语言的优势,进入韩国或在中国韩资企业工作,当朝鲜族人聚居某地,更多的朝鲜族去开饭店,并进入一系列与朝鲜族有关的行业,在新的地方形成新的聚居区,他们还利用朝鲜族的传统饮食文化在中国各大城市开饭店和各种休闲娱乐中心。在朝鲜族眼里,他们并没有多大的责任去保存自身民族的传统文化,只有当这种传统文化能为自身带来利益的时候才被推崇,比如语言和传统饮食,此时他们只是选择传统来为自己服务。他们对待家庭与血缘关系的态度也是如此,只有这种家庭关系以及血缘关系能为自己去韩国打工或者进入韩资企业提供助力时,这种关系才被重视,与此同时,朋友、同学这种同样能提供助力的自主建构的社会关系网络会被提升到比较重要的位置,甚至超过亲属与血缘关系。

3. 自己承担全部生活责任和风险

鲍曼提出个体化是“强迫的和义务的自主”,指现代社会结构强迫人们成为积极主动和自己做主的个体,对自己的问题负全责,社会的责任得以解脱。早期向韩国流动的拓荒者不乏很多受骗上当的人,很多人被骗走十几万元的中介费,有人偷渡出现意外,有人被骗婚、骗财、骗色,有人去了韩国在韩国发生意外却没有任何赔偿和保障,有人在韩国被拖欠工资无法维权,嫁到韩国的女性也有很多心酸的故事,但所有这一切困难都由他们个人来承担,因为他们自主选择了这样的谋生方式,就被强迫自主地承担一切后果和风险。去韩国劳务这一行为可以完全用杜波斯和比奥沃斯对个体化概念操作化的五个方面做出完整解释,一是个体目标的追求,即朝鲜族是为了挣钱这一完全个

体的目标而努力地向韩国流动;二是自我需要的满足,指朝鲜族完全了解自己生活的目标,并且努力去找寻可以实现自身目标与期望的手段,就是通过赴韩国劳务最终在中国过上自己想要的生活,改变自己及子女的社会地位;三是内在性,即朝鲜族在解释自己所做的行为以及自己发生的经历时,将自己作为解释的中心,他们并不会把责任推向外界或者社会;四是个体定位,指朝鲜族在根据自身的目标和需要做出各种决定时主要基于自己的信仰和态度而很少考虑到其他人的意见,他们不会因为那一系列的磨难、困苦而退缩;五是契约性,即在朝鲜族之间的交往过程中,更多体现的是一种契约性的而非情感性的关系,他们更多的是为共同的目标而聚集在一起,相互之间有明确的责任义务关系。同时,赴韩国打工的大潮中也体现了“通过从众来创造自己的生活”,虽然表面上倡导选择、自由和个性,但却并不必然会使个体变得与众不同,更多的人是从众的心理,但却看似是自主的选择。

4.流动的实用主义目的——挣钱与消费

朝鲜族流入地都是经济较发达地区,向境外的韩国流动的朝鲜族中中年人占大多数,这主要是由于朝鲜族在语言、习俗方面与韩国相似,并且可以比较容易地利用各种亲属或血缘关系达到流出的目的。他们自身一般是学历较低的农民,因为劳动技能的缺乏,在中国只能从事工资较低的3D工作,而在韩国,他们从事同样的3D工作,工资会翻3-5倍,有的甚至高达10倍,高收入吸引了朝鲜族赴韩国打工,这是中韩劳动力市场格局与价格差异造成的。调查表明90%的朝鲜族出国的目的是打工赚钱、增加收入、供养子女上学及家人日常生活。他们挣钱的目的,一是为了养家糊口、承担子女高昂的教育费用,承担家庭责任,这一批中年人是极其愿意为家庭付出,为了子女的教育以及向上的社会流动做出牺牲,这种价值是反个体化的,是一种集体主义精神的体现。但这种价值只在这一代朝鲜族人身还残存着,年轻一代的朝鲜族更注重自身的快乐、幸福、轻松,他们多数不愿意重复他们父辈的路——通过辛苦的赴韩国打工改变命运,他们多数人讨厌韩国,不希望去韩国受苦,更希望留在中国的某一个大城市安逸地生活,在他们身上再也看不到他们前辈为家庭和后代的向上流动而做出牺牲的身影。对他们而言,去韩国更多的是去留学、旅游以及正常的工作出差,不再是卖苦力的形象。朝鲜族青年一代的个体化倾向非常明显。二是为了炫耀性消费,赴韩国打工后回国的朝鲜族成了高消费的主力,吉林省延吉市的消费水平很高,而当地的经济并不十分发

达,主要依靠赴韩国打工的收入及汇款维持较高的消费能力,当地的朝鲜族通过消费改变自身在原有社会阶层中的社会地位,这是典型的个体化的表现。朝鲜族的青年一代更是高消费的一群,通过炫耀性消费博取自身在群体中的位置,为了维持较高的消费,其父母需要不断地赴韩国打工,朝鲜族进入了消费——打工——再消费——再打工的循环。无论是打工还是消费,背后都有着一种从众的力量,大家都去,看似是自主地做出了选择,但却被一种力量支配,这是一种市场与资本结盟的力量,让他们耗尽自己的青春、身体以及生命。他们从“有主见的人”变成了“受人支配的人”。

5.朝鲜族的女性流动——家庭权力关系变化

传统的朝鲜族女性是家庭主妇形象,传统的朝鲜族家庭是父权和夫权占支配地位的,传统的朝鲜族男人是大男子主义的,而在当今社会流动的大潮中,朝鲜族女性成了流动的主力军和先锋。初期赴韩国流动的很多女性是通过假离婚后与韩国男性假结婚实现的,他们获得韩国国籍或者永住权之后再将自己的丈夫及其他亲属通过关系接到韩国打工,实现跨国流动网络的再生产。另外,从工作性质上说,朝鲜族女性在韩国更容易生存,更容易找到工作,比如饭店、超市、家政服务类、医疗系统看护服务等,多数朝鲜族女性从事服务类工作,相比较而言,朝鲜族男性多数从事重体力劳动,危险系数很高,比如建筑工人、海上捕捞渔民、农民、船员等。朝鲜族女性走出家庭创造较高收入的同时,他们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在慢慢发生变化。笔者访谈的多个朝鲜族家庭中,女性出国劳务的比例较高,男性留在中国照顾子女,朝鲜族女性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创造者,甚至是全部家庭收入的创造者,与此同时他们的丈夫成为了留守丈夫和家庭煮夫。他们在家庭中的角色都发生了颠倒性的变化,形成了新型的女主外男主内的家庭模式,这也为朝鲜族的男女平等提供了契机。但与此同时,女性担负的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更大,他们的重担更多,做出的牺牲也更多,而这一切都是他们自主选择的结果,彻底打破传统,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以及认定的幸福生活,可以颠覆传统的家庭模式和家庭权力结构,这也充分证明了朝鲜族社会的个体化特征。

6.住房、教育、医疗三大改革为朝鲜族个体化注入动力

中国90年代末开始的这三大市场化改革使朝鲜族一下子变得生活压力巨大,大多数朝鲜族赴韩国劳务是为了在中国购买具有70年产权的商品住房、为子女支付高昂的国内教育经费和留学费用、为自己没有

任何保障的老年存够养老金和医疗费用。这三大改革一下子将体制外的朝鲜族推向市场,他们如果没有韩国这条路,就一定会走上农民工的路,以上三大任务实现起来困难重重,而朝鲜族有效地利用了传统民族文化的相近、中韩建交的制度性因素、全球化劳动力市场的自由流动来实现了以上的三大任务,成功地应对了中国的这三大改革,从一个文化边缘群体(可能的弱势群体)逆转为市场上的成功者。这种成功使这个民族空前自信,更加将自己的成功归咎于自己的努力、拼搏、奋斗等完全个人的品质,不再依附体制内的资源,不再参与体制内资源的激烈竞争,另辟蹊径,实现了成功的个体化。笔者的一个学生在日本留学已经4年,当初家里拿出10万元作为她去日本的中介费,现在其父母仍然还在韩国打工;另一个学生在美国留学已经三年,当初家里拿出2.5万作为她申请美国研究生的申请经费,由于没有奖学金,她每年在美国的教育经费高达人民币16万元,这些资金都是由其父母提供,她母亲在延吉成功经营着一家主营中韩跨国婚姻的婚姻中介机构,现在她已经拿到美国绿卡,并计划定居美国。他们都是中国的普通家庭的孩子,但正因为他们的父母或去韩国打工、或经营与韩国有关的生意,才有足够的实力供他们完成留学。朝鲜族是个异常重视教育的民族,他们的普遍流动决定了他们认为唯一能带走的的就是教育教给人的东西,不是所有可见的物质性的东西,这一点与犹太人非常相像。所以大部分父母赴韩国劳务的最初动力都是子女的教育,这与中国的教育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大环境是分不开的。

三、阎云翔提出中国社会个体化的意义

阎云翔用中国黑龙江下岬村30年的研究个案证明中国社会的个体化进程,并提出区别于西方的中国个体化的独特模式,有助于我们理解全球性个体化趋势在其他社会的多元化变种,也是在欧洲框架之外,

推动个体化成为一个全球性概念的一种努力和尝试。笔者是在阎云翔的框架下,利用他分析中国个体化的几个关注点来分析一个独特的朝鲜族社会,因为它与汉人社区有很多区别,存在独特性,朝鲜族社会有一种“走出去”机制,使他们的脱嵌走得更远,再嵌入时已经沧海桑田,大多数实现了向上的社会流动或者子代的代际流动。同样,运用贝克、吉登斯、鲍曼的个体化研究理论以及阎云翔分析中国个体化社会的框架完全可以分析中国的其他少数民族社会,其对传统独特的利用与选择,以及对现实社会的不同形式的或成功或失败的抗争都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尤其对西藏和新疆的少数民族,他们在个体化进程中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他们如何归因,如何解释自己的遭遇与困境,都是可以继续深入的研究主题。阎云翔只是开启了一个中国汉人社区的研究模式,更多的多元文化社区的研究还有待拓展,这会更加丰富个体化的不同模式,也更能促进个体化作为一个全球性概念的运用和普及,也同时能帮助我们理解很多事情的来龙去脉,理解当下我们身处的这个日新月异的社会。

[参考文献]

- [1]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361-364.
- [2]赵爽.中国社会个体化的产生及其条件——个体化相关理论述评[J].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3(2):69.
- [3]赵爽.中国农村个体化趋势的特征[J].兰州学刊,2010(2):118.
- [4]辛智慧.中国改革:“无公德个人”缘何产生——专访阎云翔[J].中国改革,2012(6).
- [5]李华.农民私人生活变奏曲——《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述评[J].民俗研究,2008(3):263-267.

【责任编辑 李菁】